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 須予披露交易：

#### 通過認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51%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尚照及上海尚照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上海尚照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365,5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於完成時或之前，上海眾社將由上海尚照全資擁有。上海尚照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BROWNIE 藝術攝影」品牌下的畫廊及咖啡館的經營、組織攝影展覽、運營銷售攝影作品的網上商店及實體店舖。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尚照及上海眾社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尚照及上海尚照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上海尚照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365,5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於完成時或之前，上海眾社將由上海尚照全資擁有。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尚照及上海眾社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尚照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BROWNIE藝術攝影」品牌下的畫廊及咖啡館的經營、組織攝影展覽、運營銷售攝影作品的網上商店及實體店舖。

##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 認購人：認購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組織展覽及經營零售商店、餐廳以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
- 發行人：上海尚照，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上海眾社將由上海尚照全資擁有。
- 投資協議的其他各方：上海尚照創始股東(截至投資協議日期，共同持有上海尚照註冊資本的88%)亦已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協議，彼等同意就收購事項向認購人／上海尚照作出若干保證及承諾(包括不競爭承諾)。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海尚照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

於投資協議日期，上海尚照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2,700元。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認購上海尚照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365,5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

人民幣15,000,000元的投資金額僅可用於上海尚照的業務發展，惟不可用於償還其債務。

於完成時或之前，上海眾社將由上海尚照全資擁有。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尚照及上海眾社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應付上海尚照的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i)於簽署投資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認購人須向上海尚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ii)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首個營業日或之前，認購人須向上海尚照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及(iii)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首個營業日或之前，認購人須向上海尚照支付剩餘的人民幣3,000,000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代價乃投資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上海尚照及上海眾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前景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擁有上海尚照的大部分股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 先決條件

投資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人對上海尚照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表示信納;
- (2) 就認購上海尚照註冊資本而言,認購人已通過所有評估及審核,並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
- (3) 上海尚照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上海尚照的股東及董事會/執行董事就批准認購事項作出的決定;(b)上海尚照有關認購事項的經修訂章程;及(c)認購人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令認購人信納;
- (4) 認購人已收到上海尚照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相關第三方同意(按認購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及債權人)的同意;
- (5) 所有上海尚照現有股東已放棄各自於認購投資協議項下有關上海尚照增加註冊資本的權利;
- (6) 任何上海尚照創始股東及上海尚照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在作出時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於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並具有相同效力,猶如於該日作出;及任何上海尚照創始股東及上海尚照的任何承擔及承諾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
- (7) 任何政府機構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可能導致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非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等交易的法律或政府命令;

- (8) 投資協議訂約方已正式簽署所有交易文件，並將該等文件的正本送交認購人；
- (9) 上海尚照的公司章程已按令認購人信納的形式修訂、正式簽署並生效；
- (10) 投資協議所述的核心僱員已按認購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與上海尚照簽署僱傭協議及有關保密、反競爭及知識產權所有權的協議；
- (11) 上海尚照或上海尚照創始股東並無由任何政府機構提出或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的現有或潛在索賠，其(根據認購人的合理及善意意見)可能限制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對該等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該等交易無法實現、非法或對該等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12) 概無對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個別或集體的事件；且並無該等事件的合理預期。

認購人有權代表上海尚照及／或上海尚照創始股東豁免任何先決條件，惟認購人僅於本公司／認購人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豁免權。

## **完成**

完成將於投資協議最後一項未達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或認購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之其他日期)後第5個營業日發生。

## **上海尚照管理層**

根據投資協議，上海尚照創始股東可向上海尚照董事會提名兩位董事，且認購人可提名兩位董事。認購人提名的兩名董事之一亦須為上海尚照董事會主席，其於董事表決票數相等之情況下可投決定性一票。

除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以及認購人及上海尚照創始股東事先一致同意方可實施者，且對上海尚照具有重大影響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計劃、投資計劃及主要業務、股本架構變動、發行債券或證券、簽訂主要交易、併購)外，上海尚照的其他事宜及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

除上述外，兩名上海尚照初始股東須為上海尚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責業務運營事宜，且認購人或提名一位財務總監負責監督分配上海尚照資金。

## 知情權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有權檢查上海尚照的運營狀態，並與其員工溝通，且上海尚照須於緊隨認購人之要求後提供有關上海尚照商業、金融或其他方面的記錄、資料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

## 贖回權

根據投資協議，倘發生下列任何回購觸發事件，認購人有權請求(a)上海尚照創始股東購買認購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或(b)上海尚照通過資本消滅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回購認購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權：

- (1) 嚴重違反投資協議、違反任何陳述或保證，或上海尚照創始股東或上海尚照違反於完成前的任何義務及/或於完成後的承諾或義務，且該等違約未獲補救或認購人於認購人違約通告發佈後15日內未獲賠償。

於該購買或回購情況下，其所涉及的股權相關價格須基於下列公式計算：

$$\text{相關價格} = \text{投資總額} \times (\text{建議購買或回購的註冊資本} / \text{上海尚照於完成後的全部註冊資本})$$

## 優先購買權、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

根據投資協議，認購人享有下列若干優先購買權、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

優先購買權：倘上海尚照向潛在投資者增加註冊資本或發行證券，認購人有權以與潛在投資者相同的價格及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該註冊資本增加注資或認購已發行證券(該注資或認購的部分須相等於認購人於上海日照的持股百分比)。該優先購買權須防止認購人於上海尚照的股權被攤薄。

優先承購權及附帶出售權：倘任何上海尚照創始股東有意向其他股東或其他第三方轉讓其於上海尚照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認購人有權按其選擇：(a)按與建議轉讓相同的條款及價格，優先購買擬轉讓的部分或全部股權；或(b)按與建議轉讓相同的條款及價格，優先於建議賣方轉讓擬轉讓的相等數額或部分股權。

## 清算時的分配

根據投資協議，倘清算、解散或停止上海尚照的業務，於上海尚照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結清清算費、員工工資、社會保險費和法定賠償金後，認購人(倘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並根據中國政府的必要批准)有權獲得以下分配：(i)相等於投資協議規定的投資總額(即人民幣15,000,000元)；(ii)基於自投資協議之日起至收到上海尚照以供分配的剩餘資產期間的投資總額年度利益10%計算的數額；及(iii)上海尚照股東宣派及批准的所有股息，其應付予認購人，但仍未支付。

## 股份激勵計劃

雙方根據投資協議協定，於完成後，上海尚照須發行其註冊資本的15%（根據該發行後的經擴大註冊資本釐定），以實現其股份激勵計劃。該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須經認購人及上海尚照創始股東進一步協定。

## 上海尚照及上海眾社資料

上海尚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上海眾社將由上海尚照全資擁有。上海尚照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BROWNIE藝術攝影」品牌下的畫廊及咖啡館的經營、組織攝影展覽、運營銷售攝影作品的網上商店及實體店舖。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尚照集團於上海經營一家旗艦店及各自於上海、北京及深圳經營三家畫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尚照及上海眾社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尚照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海眾社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海尚照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海眾社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5,290	776	<b>6,632</b>	<b>3</b>
資產(負債)淨值	2,495	(4)	<b>(1,752)</b>	<b>(704)</b>
收益	473	1,652	<b>2,780</b>	<b>1,556</b>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843)	120	<b>(4,351)</b>	<b>210</b>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3,843)	120	<b>(4,351)</b>	<b>210</b>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上海尚照的51%股權，而上海尚照將持有上海眾社的全部股權。由於進行收購事項，上海尚照及上海眾社的財務業績均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業績。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媒體廣告服務、雜誌印刷及發行、提供廣告相關服務、買賣藝術品及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會持續伸延至「4個M」方面，即「現代出版」、「現代數碼」、「現代空間」和「現代藝術」。董事認為上海尚照集團於「Brownie」品牌下的業務發展，包括經營其於上海的旗艦店及各自位於上海及深圳的畫廊，可補充本集團的「現代空間」策略(文化創意空間項目)及「現代藝術」(於中國一線城市運營藝術展、高科技藝術俱樂部、藝術教育、藝術旅行、藝術衍生品等)。通過與上海尚照集團合作的「Brownie」品牌，本集團可實現協同效益。

## 我們投資上海尚照集團的理念

於「不停現代」的理念下，本集團正不斷演變以追求現代性。演變涉及三個發展階段，即平面雜誌(「**Paper-Zine**」)、數字雜誌(「**Mobile-Zine**」)及空間雜誌(「**Space-Zine**」)。

本集團致力於追求及促進視覺文化及生活美學，旨在打造一個時尚流行文化的符號—「讓眼光比生活高一點，攝影是一門藝術，更是一種生活」。

好照片就是我可以和它一起生活的照片，就像和某種音樂或某個人一起生活一樣。本集團認為，攝影是一種散發無窮魅力的媒體。一張好照片，來自於一個優雅的狀態。

本集團希望通過傳播一種新型流行文化的生活方式，為消費者提供具有幸福感的一站式的休閒空間和平台。在這個後互聯網時代，已出現集藝術、互聯網及攝影為一體的新形零售業務，可在一站式空間及平台上開展。通過將傳統人文理念與時尚的文化創意及數字文化相結合，消費與零售概念融為一體，數字時代的生活美學便可實現。

現代傳播致力創建一個時尚流行文化的符號—「讓眼光比生活高一點，攝影是一門藝術，更是一種生活」。我們將透過發展誌屋（「ZiWU」）及誌舖（「ZiWUxBrownie」）等形式去拓展新的商業模式，為都市文化愛好者打造一個新的商業平台或巢穴。

投資協議條款乃由訂約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投資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予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上海尚照認購價為人民幣2,365,500元的註冊資本，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的51%，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完成」	指	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根據投資協議就完成須達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投資協議」	指	認購人、上海尚照及上海尚照現有股東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的投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尚照」	指	上海尚照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尚照現有股東」	指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尚照現有股東
「上海尚照創始股東」	指	上海尚照創始股東
「上海尚照集團」	指	上海尚照及其附屬公司，上海眾社
「上海眾社」	指	上海眾社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完成時或之前，上海眾社由／將由上海尚照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上海美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高皓博士。